

中央衛生試驗所年報

一九三〇年

# 第一編 章則彙刊

## 中央衛生試驗所試驗品物規則

- 第一條 凡藥品及與衛生有關係之物品不論個人或公私團體均得直接送請或請由衛生部或各地方衛生局轉送中央衛生試驗所試驗（以下簡稱試驗所）
- 第二條 凡請託試驗者應依本規則之所定填註請託書繳納試驗費請託書格式試驗費收費表另定之
- 第三條 試驗所收到請驗品物及試驗費時應給予收據并按到所先後依次編號試驗試驗費收據分三聯一聯發給請託人收執一聯呈送衛生部一聯留存試驗所
- 第四條 請託人如請求提前試驗試驗所得視所務之繁簡酌定急速施行日期但試驗費應比普通定額增加二倍至四倍
- 第五條 凡請託派員臨場試驗者除試驗費外須擔負派遣員相當之旅費及應用物件之搬運等費
- 第六條 凡質料易生變化之品物請託試驗人須先將請託書送交試驗所由試驗所

酌定日期再行通知將原品送所試驗

第七條 試驗所接受試驗品物應分作二份一份備試驗一份編號封固保存備查

第八條 供試驗之品物遇有不足或意外損失時得通知請託人補送

第九條 已試驗之品請託人如因特別情事請求再試時仍應照繳試驗費

第十條 受試驗之品物非將大量混攪抽取不足達試驗目的者得通知原請託人依

照試驗所指定辦法呈送

第十一條 凡請驗毒物者須將毒物來源及請驗目的詳具說明呈交試驗所查核

第十二條 凡業經他處試驗之品物請求試驗所覆驗者應將原試驗之成績報告書及

餘留品物一併附送到所

第十三條 凡請驗飲水或礦泉者其待驗之水泉應貯於用原水洗淨之玻璃瓶內并以

軟木栓塞緊以火漆或石蠟封固試驗所認有實地採取之必要時得派員赴

水泉所在處所採取

第十四條 貯藏於左列容器之品物應否收受試驗由試驗所酌量定之

(一) 容器不完全者

(二) 有侵蝕性之品物貯粘金屬容器者

(三)應遮光保存之品物貯於無色容器者

(四)粉末品物貯於散出內容之容器者

(五)瓶簽剝離或誤貼與內容物不符者

### 第十五條

業經試驗之品物試驗所應就試驗結果製作成績報告書并以書面通知請託人

### 第十六條

請託人如欲表示呈驗品物之試驗成績得請求謄發成績報告書成績報告書謄寫費每頁須納國幣二角其須翻譯外國文字者每通須納譯費自二元至十元由試驗所臨時酌定之貼用印花依印花稅條例之所定

### 第十七條

經試驗適用之品物得貼用部製封簽以資識別貼用封簽規則另定之

### 第十八條

經試驗適用之品物如有左列情事被查出或被入指控時應依其情節將負責人送請管轄官署辦理

(一)所售品物與前經試驗之性質不符者

(二)所售品物另攙有毒質者

(三)未經試驗偽造成績書冒稱已經試驗者

(四)偽造封簽者

第十九條 呈驗品物爲收費表所未列者由試驗所臨時比照酌定試驗費

第二〇條 試驗所認爲與衛生有關係之品物雖未經請託亦得抽購試驗如認爲妨害衛生時應連同試驗結果呈請衛生部核辦

第二一條 試驗所應司法或警察官署之請託得酌免試驗費施行與案情有關品物之試驗但須派員臨場試驗時所需旅費搬運費等仍由請託機關負擔

第二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中央衛生試驗所試驗品物收費表

## 一、藥品

### (一)化學藥品

(甲)定性分析

十元

(乙)定量分析

二十元

(二)成藥成分分析

二十五元

(三)消毒藥(殺菌殺蟲殺鼠等藥)效率

十元

(四)生藥(現以各國藥典曾採用者為限中華藥典公布後應依本國藥典為準)

(甲)定性分析

十元以上

(乙)定量分析

五十元以下

(丙)動物試驗

十元以上

(丁)生藥研究

不定

二、水，冰，雪，及鑛泉

(一)飲用適否(包括細菌及化學檢查)

十五元

(二) 定性分析

(三) 定量分析

(四) 全硬度及久永硬度

(五) 細菌檢查

三、乳汁及乳製品

(一) 細菌學試驗

(二) 化學試驗

六、糖類

(甲) 定量分析

(乙) 脂肪檢定

(丙) 防腐劑

四、酒類

(一) 定量分析

(二) 酒精定量

(三) 木酒及酒油等

五元

二十元

二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十元

五元

五元

十五元

十五元

十元

十元

五元

五元

(四) 有害色素

(五) 防腐劑

五、肉類及其製品

(一) 顯微鏡檢查

(二) 防腐劑

(三) 定量分析

(四) 肉類鑑別

六、清涼飲料及其類似品

(一) 有害防腐劑

(二) 人工甘味料

(三) 有害色素

(四) 金屬毒質

(五) 細菌檢查

七、穀屬蔬菜果實等及其製品

(一) 定量分析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十元

十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十元

十元

(二) 有害防腐劑

(三) 人工甘味料

(四) 有害色素

(五) 金屬毒質

八、糖蜜鹽醋醬及醬油并其他調味品

(一) 細菌檢查

(二) 定量分析

(三) 人工甘味料

(四) 有害色素

(五) 防腐劑

九、油類

(一) 有害色素

(二) 酸數鹼化數等檢定

(三) 物理學檢定

十、茶及咖啡等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十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十元

十元

十、(一)茶之定量分析

(二)咖啡及其他外國茶類之定量分析

二、飲食物用器或其原料

毒質檢查

三、烟草或其製品

(一)定性分析

(二)定量分析

三、胰皂及化妝品

(一)定性分析

(二)定量分析

四、着色料

毒質檢查

五、罐頭食品及糖果類

(一)細菌檢查

(二)防腐劑

一〇

十元

十元

五元

五元

二十元

二十元

二十元

二十元

二十元

二十元

二十元

二十元

二十元

五元

五元

(三) 有害色素

五元

(四) 人工甘味料

五元

(五) 金屬毒質

五元

(六) 定量分析

十元

二、病理品物

(一) 細菌學診斷

(甲) 顯微鏡檢查

每種五角

(乙) 培養

每種一元

(丙) 動物試驗

每種三元

(二) 寄生蟲學診斷

每種五角

(三) 血清學診斷

(甲) 瓦氏反應 (梅毒)

每種二元

(乙) 畏氏反應 (傷寒)

每種一元

(丙) 懷氏反應 (斑疹傷寒)

每種一元

(丁) 肺炎菌分型

每種一元

(四)化學診斷

每種五角

(五)病理切片

五元

二七、生物製造品

(一)血清檢定

二十元

(二)痘苗檢定

十元

(三)疫苗檢定

十元

(四)其他生物製造品檢定

十元

二八、裁判上有關係之品物

(一)毒物試驗

二十五元

(二)毒劇藥品檢查

二十五元

(三)血液試驗

二十五元

管理成藥規則

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衛生部公布

第一條

凡用兩種以上之藥料加工配合另立名稱或以一種藥料加工調製不用其原有名稱不待醫師指示即供服用者為成藥其調製或輸入以供營業之用

及販賣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其根據中國固有成方配製之丸散膏丹等不在此限但無方案可資依據或新出之藥劑仍以成藥論

## 第二條

調製或輸入成藥者須將該成藥名稱原料品名分量用法用量效能容器種類并容量及其仿單印刷品等各事項依照規定格式詳細填明連同樣品呈請衛生部查驗核准後給予成藥許可證始准營業各該事項有變更時亦同呈請查驗給予許可證時每種成藥應預繳證書費二元並照章繳納試驗費及印花費

## 第三條

呈驗成藥經部核駁時前項預繳費用仍予發還但在化驗後核駁者其預繳之試驗費不發還

## 第四條

調製或輸入成藥者領得許可證營業時應向營業所在地該管官署呈請註冊其開設兩處以上之營業所者應各於所在地呈請註冊

## 第五條

在本規則施行前已發賣之各種成藥須於施行後六個月內依第二條規定補請查驗給予許可證

## 第六條

調製或輸入成藥者限於藥商其調製成藥之西藥商並須任用藥師

第七條 成藥中不得摻用麻醉藥品

第八條 成藥中摻用毒劇藥品之限制如左

甲、內用

一、部頒毒藥品目表第一類及劇藥品目表第二類之藥品不得摻用

二、摻用部頒毒藥品目表第二類及劇藥品目表第一類之藥品時其每二十四

小時之用量不得過各表中所列該藥品之一日極量

乙、外用

一、部頒毒藥品目表第一類之藥品不得摻用

二、摻用部頒毒藥品目表第二類劇藥品目表第一第二兩類之藥品時其分量

以用者不受毒害爲限

第九條 外用成藥須用藍色容器標明外用不可吞服字樣其摻用毒劇藥品者並須

標明毒劇二字

第十條 凡核准之成藥須將所含主要藥料名稱及其用量並許可證號數以國文明

載於容器標籤或包裹仿單上方得陳列銷售前項主要藥料由部於核准給

證時指定之

第十一條 凡成藥之廣告仿單及附加於容器包紙之記載不得有左列情事

一、涉及猥褻或壯陽種子之文字及圖畫

二、暗示避胎或墮胎等之語句

三、虛偽誇張及以他人名義保證效能使人易生誤解之記載

四、暗示醫療之無效或含有譏謗醫者之詞意

五、用量不當之指示

第十二條 欲以曾得部頒許可證表示其營業之適法或中央衛生試驗所試驗成績表

示其藥品之性質功用者得照錄許可證或成績報告書原文不得增減變更

并不得用衛生部或試驗所保證等字樣

第十三條 該管官署隨時派遣檢查員赴調製輸入或販賣成藥場所實地檢查

衛生部於必要時得直接派員檢查之

第十四條 檢查時於試驗之必要分量上得以無代價提取其成藥或原料品之一部以

供試驗之用但須給以收據

第十五條 調製或輸入成藥者違反本規則及依據本規則所發之命令或處分時除合

於他條所定罰則者適用其罰則外該管官署得將其成藥銷燬或施行其他

適宜之處分並得呈請衛生部撤銷該項許可證

第十六條 未依第二條第五條請領或補領許可證而擅自營業或違反第七條第八條

之規定者處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第十條至十二條之規定及拒絕第十三條之檢查者處二百元

以下之罰鍰

第十八條 第二條所載事項變更而不另行呈報或違反第四條第九條之規定者處百

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九條 關於成藥營業本規則已有特別規定者外餘依管理藥商規則之規定

成藥檢查人員併准用管理藥商規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麻 醉 藥 品 **Narcotic Drugs**

大麻 (印度大麻) 及其製劑或混合物

Cannabis (Indian Hemp), its preparations,

or admixtures,

古加英 (高根) 及其鹽類製劑混合物併其他一切有

Cocaine, its salts, preparations, or admix-